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中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助理教保員第一次甄選簡章

依據 114 年 12 月 30 日教評會議決議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與聘期

部別	附設幼兒園	
職別	助理教保員	
名額	正取	1
	備取	以甄試成績結果擇優決定若干名
聘期	聘期（初聘）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備註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各科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或從缺。	

參、甄選公告

一、時間：自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二、方式：刊載於下列網站。

（一）本校網站（網址 [http:// www. chjhs. tp. edu. tw](http://www.chjhs.tp.edu.tw)）。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三）1111 教職網 <https://teacher.1111.com.tw>

肆、報名資格：

一、助理教保員：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等情事者。

（三）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

（四）具備國外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

※ 符合報名資格之應屆畢業生（高級中等學校以上以上）報考本項考試，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其暫准報名，請填具所附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並於該切結書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始符合於應考資格規定。

※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人員或助理教保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 115 年 11 月 1 日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任職後每 2 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 為符應本校校務長期規劃，課程規劃走向雙語教學，師資需求將以具英語能力、電腦文書處理、網頁設計及策劃帶動大型活動專長者為優先考量。

二、報名人員倘為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所登載之人員，取消甄試及錄取資格。

伍、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年5月29日(星期五)** (以郵戳為憑、快遞或親送至本校警衛室)。

二、報名方式：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警衛室、e-mail。

(一)採紙本通訊或 e-mail 方式報名，未依簡章附件格式者，恕不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表件：(相關表格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chjhs.tp.edu.tw> 下載)

1. 報名表乙份。(如附件)

2.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修畢專業學程證明書影本或實習教師證書影本。

3. 學經歷證件影本，如持國外學歷，應檢附以下證件影本：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證明。

(4)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

4. 國民身分證影本。

5. 服務年資證明或考核證明書影本，無則免。

6. 簡要自傳(內含家庭、求學概況、參與社團、專長興趣、教學特殊表現等)。

7. 男性須檢附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8.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英語能力證照、資訊檢測、各項表現績優文件等)，無則免。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將相關證件**以 A4 規格依序排列**，用迴紋針或釘書針固定左上角，**限時掛號**郵寄『11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 46 號人事室收』(電話：02-29323118 分機 171)，並在信封空白處註明「教師甄選」；報名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或 e-mail：e0333@tea.chjhs.tp.edu.tw

(二)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如有特殊應考需求者，請於接獲第二階段甄試通知時告知本校人事室。

(四)錄取報到後 3 周內需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依主管機關規定教保人員項目)。如逾期未報到、未繳驗健康檢查報告，或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有開放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者，均不予聘任，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五)應聘後須配合學校聘約，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內容。

(六)錄取人員所繳驗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者，應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七)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陸、甄選方式：採兩階段甄試(不合格者恕不退件)

一、第一階段甄試——書面審查

凡審查通過者，於 **115年6月1日(星期一)**前個別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未通過審查者恕不通知)。

二、第二階段甄試

(一)甄試報到時間：115年6月2日(星期二)。

(二)甄試地點：當日現場公布。

(三)甄試方式：面試。

注意事項：請應考人員配合進入校園相關防疫規定事項，恕不開放陪考人員。

柒、成績處理：依學校需求，擇優依序錄取，以電話通知。

捌、甄選報到：

(一)請正取人員於電話通知錄取後二天內(不含假日)，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現場提交應聘書，同時繳交教師證書正本，逾時者視同棄權。

(二)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玖、本簡章經教評會研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修正時亦同。

